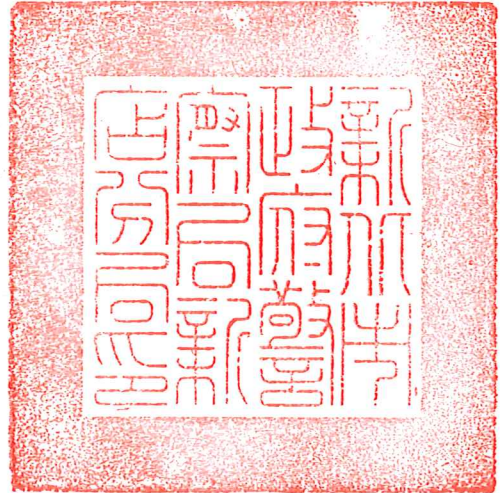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新北警店交字第1083752279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分局依法舉發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

依據：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82條暨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經本分局以掛號郵寄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至冊內各被通知人，該郵件因查無此人等原因無法送達，爰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82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已檢送本批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通知聯至各管轄處分（監理）機關留存（臺北市交裁所、基隆監理站留存本分局），違規人得至該管轄處分（監理）機關領取，逾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處分機關得依權責酌處。

分局長劉炯炫